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光格科技

股票代码:68845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触及5%强制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元)	136,691,185.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L1T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7-29
存续期限	2016-07-29至2026-07-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912	1.0006%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4.6371%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6371%
4	上海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2	11.0877%
5	国创开元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9778%
6	苏州秀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3911%
7	晋隆	5,000	3.6593%
8	彭之华	5,000	3.6593%
9	常州和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593%
10	陈俊峰	5,000	3.6593%
11	洪洪波	4,231,667	3.0970%
12	上海鼎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1956%
13	李一	2,000	1.4637%
14	宁波瀚山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5	宁波瀚坤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6	深圳市融丰之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637%
17	宁波瀚浦和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8	元禾创投	2,000	1.4637%
19	王甜	2,000	1.4637%
20	周策	1,300	0.9514%
21	陈宇	1,000	0.7319%
22	宁波瀚山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319%
23	杭州星耀投资管理	1,000	0.7319%
24	胡廷良	1,000	0.7319%
25	陈宇	1,000	0.7319%
26	李强	1,000	0.7319%
27	董世明	1,000	0.7319%
28	朱江明	1,000	0.7319%
29	郭瑞卿	1,000	0.7319%
30	陆国治	1,000	0.7319%
31	李强	1,000	0.7319%
32	洪洪波	1,000	0.7319%
33	李强	750	0.5489%
34	何海	600	0.4391%
35	李强	600	0.4391%
36	李强	500	0.3659%
37	方敬东	500	0.3659%
38	陈俊峰	500	0.3659%
39	陈宇	400	0.2927%
40	李强	300	0.2196%
41	李强	250	0.1830%
42	曹朝利	189,544.4	0.1387%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实际控制人	管理合伙人 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

是在取得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58号证(证号:1502)之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必易微(股票代码:688045)和乐材新材(股票代码:920106)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不确定。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期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为4,790,323股,持股比例为7.25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5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6日,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3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76%。该期间的减持行为系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综上,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述减持期间合计减持1,490,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1,790,323股,减少至3,300,000股,持股比例由7.2581%下降至5.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	7.2581	3,300,000	5,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减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额减持	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5日	990,000	990,00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额减持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6日	500,323	500,323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